

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渝北农发〔2025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我委第43次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北农发〔2020〕116号）1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